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

关于无锡华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

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

法律意见

办公地址：上海市世纪大道 1090 号斯米克大厦 19 层

邮政编码：200120 电话：021-58358011 传真：021-58358012

网址：<http://www.gffirm.com> 电子信箱：[gf@gffirm.com](mailto:gf@gffirm.com)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  
**关于无锡华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  
**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法律意见**

**致：无锡华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无锡华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光股份”或“公司”）的委托，作为其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专项法律顾问，就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上市公司员工持股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信息披露工作指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指引》”）以及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财政部、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关于国有控股混合所有制企业开展员工持股试点的意见》（以下简称“《国有企业员工持股试点意见》”）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无锡华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无锡华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声明如下：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在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进行的调查过程中，公司保证已经提供了本所认为作为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并保证上述文

件真实、准确、完整，文件上所有签字与印章真实，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上报，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事先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根据法律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就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 一、公司实施本次员工计划的主体资格

华光股份成立于2000年12月26日，系经江苏省人民政府2000年12月25日《省政府关于同意设立无锡华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苏政复[2000]241号）批准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华光股份现持有江苏省无锡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200720584462Q的《营业执照》，住所为无锡市城南路3号，法定代表人为蒋志坚，注册资本为25,600万元，经营范围为“电站锅炉、工业锅炉、锅炉辅机、水处理设备、压力容器的设计研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制造、销售；烟气脱硫脱硝成套设备的设计研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制造、销售、安装；金属材料、机械配件的销售；环保工程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三级）；I级锅炉（参数不限）安装、改造、维修；房屋租赁；起重机械安装、维修（凭有效资质证书经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经营期限自2000年12月26日至长期。

华光股份于2003年6月16日经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核准无锡华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的通知》（证监发行字[2003]68号）核准，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6,000万股，并于2003年7月15日经上交所出具《关于无锡华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交易的通知》（上证上字[2003]83号）审核同意，于2003年7月21日在上交所上市交易，股票简称为“华光股份”，股票代码为“600475”。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华光股份发行的股份共计为25,600万股，每股面值1元，且均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

股票。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华光股份依法设立后，未发生任何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八十条、第一百八十二条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所规定的破产、解散和被责令关闭等情形。

本所认为，公司为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上市公司，具备《上市公司员工持股指导意见》、《国有企业员工持股试点意见》规定的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主体资格。

## 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主要内容

本所律师查阅了华光股份召开关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董事会、监事会过程中形成的会议通知、议案、各项议案的表决票、会议记录、会议决议以及独立董事意见等文件。

2016年8月11日，华光股份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无锡华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方案。2016年9月28日，华光股份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无锡华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修订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人数、总份额以及认购华光股份发行股票的数额等内容。

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华光股份2016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为华光股份吸收合并无锡国联环保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联环保”）后华光股份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员工，合计不超过1,261人，该员工持股计划每单位份额对应人民币5,000元，设立时份额合计不超过24,812份，对应资金总额不超过12,406万元。参加对象认购的资金来源为其合法薪酬及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的自筹资金。员工持股计划所认购股票的来源为华光股份吸收合并国联环保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中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员工持股计划由华光股份自

行管理，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授权管理委员会负责员工持股计划的具体管理事宜。

### 三、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合法合规性

本所律师查阅了《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参加对象出具的《关于确认参与无锡华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协议书》、《承诺函》及公司的相关公告文件。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1、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华光股份在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时已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程序，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他人利用员工持股计划进行内幕交易、操纵证券市场等证券欺诈行为，符合《上市公司员工持股指导意见》第一条第（一）款、《国有企业员工持股试点意见》第一条第（一）款关于依法合规原则的规定。

2、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遵循公司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加的原则，不存在公司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员工持股指导意见》第一条第（二）款、《国有企业员工持股试点意见》第一条第（二）款关于员工自愿入股的规定。

3、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参与者盈亏自负、风险自担，与其他投资者权益平等，符合《上市公司员工持股指导意见》第一条第（三）款关于风险自担原则的规定。

4、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含独立董事）以及经董事会认定的其他员工，参与对象之间不存在直系亲属关系，符合《上市公司员工持股指导意见》第二条第（四）款关于员工持股计划参加对象的规定、《国有企业员工持股试点意见》第三条第（一）款关于员工范围的规定。

5、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参加对象的

出资方式为货币资金，资金来源为员工合法薪酬及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符合《上市公司员工持股指导意见》第二条第（五）款第 1 项关于员工持股计划资金来源的规定、《国有企业员工持股试点意见》第三条第（二）款关于员工出资方式的规定。

6、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为：认购公司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股票；符合《上市公司员工持股指导意见》第二条第（五）款第 3 项关于股票来源的规定。

7、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 48 个月，自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认购的华光股份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股份完成登记手续并上市之日起计算；符合《上市公司员工持股指导意见》第二条第（六）款第 1 项关于员工持股计划持股期限的规定。

8、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总数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0%，单个员工所持已设立并存续的各期持股计划累计份额所对应的股票总数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符合《上市公司员工持股指导意见》第二条第（六）款第 2 项关于员工持股计划规模的规定、《国有企业员工持股试点意见》第三条第（四）款关于员工持股比例的规定。

9、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将选举产生管理委员会，监督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代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公司董事会负责拟定和修改《无锡华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以下简称“《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并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办理员工持股计划的其他相关事宜；员工持股计划将由公司自行管理，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独立于公司的固有财产，公司不得将员工持股计划资产归入其固有财产；华光股份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无锡华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细则》、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无锡华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细则（修订稿）》；符合《上市公司员工持股指导意见》第二条第（七）款第 1 项的规定、《国有企业员工持股试点意见》第三条第（二）款关于股权管理方式的规定。

10、华光股份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分别审议

通过了《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并提议召开股东大会对《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进行审议。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已对以下事项作出了明确规定：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和股票来源、员工持股计划参加对象名单及份额分配情况、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及锁定期限、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会议、管理委员会及管理模式、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构成及权益分配、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程序、公司融资时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方式、公司与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与终止以及其他事项；符合《上市公司员工持股指导意见》第三条第（九）款、《国有企业员工持股试点意见》第五条第（三）款关于员工持股方案内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华光股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符合《上市公司员工持股指导意见》、《国有企业员工持股试点意见》的相关规定。

#### 四、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的法定程序

##### （一）已经履行的法定程序

本所律师查阅了公司就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召开的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就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已经履行了如下程序：

1、公司分别于 2016 年 7 月 28 日、2016 年 9 月 28 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

2、公司分别于 2016 年 8 月 11 日、2016 年 9 月 29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在有利益关系的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形下审议通过了《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无锡华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细则》以及《无锡华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细则（修订稿）》。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员工持股计划尚待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时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实施，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前，应通过职工

代表大会等组织充分征求员工意见。

3、公司独立董事分别于 2016 年 8 月 11 日、2016 年 9 月 29 日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发表独立意见，认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内容符合《上市公司员工持股指导意见》、《国有控股企业职工持股试点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禁止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改善公司治理水平，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激励和约束机制，提高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有利于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利益的有效结合，实现公司可持续发展；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不会损害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实施 2016 年员工持股计划。

4、公司分别于 2016 年 8 月 11 日、2016 年 9 月 29 日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并出具了《无锡华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 2016 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审核意见》，认为《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员工持股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审议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议案的程序和决策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公司监事会已对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名单予以核实，员工持股计划所确定的持有人均符合《上市公司员工持股指导意见》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持有人条件。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提高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符合公司发展规划。

5、公司已聘请本所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出具法律意见书。

## （二）尚需履行的法定程序

根据《上市公司员工持股指导意见》，公司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仍需履行下列程序：

1、公司应当召开股东大会对《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进行审议，并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公告本法律意见书。公司股东大会对员工持股计划作出决

议的，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股票来源为认购公司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股票，需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就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已按照《上市公司员工持股指导意见》的规定履行了现阶段所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上市公司员工持股指导意见》第三条第（八）款、第（九）款、第（十）款、第（十一）款的规定；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尚待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实施。

## 五、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信息披露

（一）公司分别于2016年8月13日、2016年9月30日在上交所网站公告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独立董事意见以及监事会意见。

本所认为，公司已按照《上市公司员工持股指导意见》、《信息披露指引》的规定就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履行了现阶段所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

（二）根据《上市公司员工持股指导意见》及《信息披露指引》，公司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应规定继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 1、在召开审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东大会前公告本法律意见书；
- 2、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后的2个交易日内，公司应当披露员工持股计划的主要条款；
- 3、在员工持股计划届满前6个月公告到期计划持有公司的股票数量；如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限届满后延长期限的，以及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后已全部

卖出相关股票的，也应及时披露；

4、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下列员工持股计划实施情况：

- (1) 报告期内持股员工的范围、人数及其变更情况；
- (2) 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
- (3) 报告期内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股票总额及占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 (4) 因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处分权利引起的股份权益变动情况；
- (5) 资产管理机构的选任及变更情况；
- (6) 其他应当披露的事项。

## 六、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具备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主体资格，《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符合《上市公司员工持股指导意见》、《信息披露指引》、《国有企业员工持股试点意见》的相关规定，公司已就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履行了现阶段所必要的法律程序，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尚待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及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实施，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继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四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关于无锡华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法律意见》之签署页)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单位负责人

童楠

童楠

张燕珺

二〇一六年 9 月 29 日